



中國文化協會

文協盃朗誦比賽 2024

報名表

※參賽者請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，透過以下方式報名：

親身報名：參賽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以現金或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）報名；

郵寄報名：參賽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將學生證或身分證副本，連同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），郵寄至本會，信封請註明「文協盃朗誦比賽 2024」。

比賽結果將於 2024 年 6 月中旬，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公佈，屆時各得獎者將個別收到得獎電郵通知。

※報名表及章程可於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chineseca.org.hk> 下載或親臨本會索取。

※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（*為必填欄位）。

姓名（中文）*		姓名（英文）*	
通訊地址*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*		年齡*	性別*
聯絡電話*		電子郵箱*	
參加組別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小組（小四至小六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學校名稱			
負責老師			
學校電話		就讀年級、班別	
比賽語言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（只可選擇參加其中一場比賽）		
比賽誦材 （誦材請參閱 三至四頁）*	小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誦材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誦材二	初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誦材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誦材二	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誦材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誦材二
同意聲明	本人同意及聲明： 1. 以上所填寫的資料一切屬實無誤，及願意遵守大會制定的比賽規則； 2. 願意服從大會評審的決定； 3. 若有任何損失，大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； 4. 同意大會使用活動中與本人有關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作宣傳； 5. 願意接受大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，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。		
中國文化協會	地址：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 A 座 3 樓 電話：2711 5179 傳真：2768 8985 電郵：ccahk2009@gmail.com 網址： www.chineseca.org.hk		



中國文化協會

文協盃朗誦比賽 2024

章程

目的

為推動誦讀風氣，提高學生的朗誦藝術才能，本會舉辦朗誦比賽，是次比賽以八德的中「信」、「義」作為主題，冀藉此鼓勵學生承傳中華傳統美德，並提高語文的水平。

對象

全港小學生、中學生

語言

粵語及國語

組別

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三） 高小組（小四至小六）

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
名額

每組名額上限 40 名。

費用

報名費港幣 200 元。

比賽內容

比賽分粵語組及國語組，參賽者須於本會提供之誦材中選其一演繹，不得擅自增刪內容或重複誦讀。小學組比賽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；初、高中組比賽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
報名截止日期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
比賽日期和地點

202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，於本會禮堂進行比賽。

結果公佈

比賽結果將於 2024 年 6 月中旬，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公佈，屆時各得獎者將個別收到得獎電郵通知。

報名及繳費辦法

親身報名：參賽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，填寫報名表，以現金或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）報名。
郵寄報名：參賽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將學生證或身分證副本、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）郵寄至本會，信封請註明「文協盃朗誦比賽 2024」。

***若選擇郵寄方式，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阻延郵政派遞，影響收件日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**

規則

- (一)、參賽者只可選擇參加粵語或國語其中一組比賽。
- (二)、每組名額上限 40 名，(例：初小組，粵語、國語各 20 名，共 40 名；4 組總人數為 160 名)。
- (三)、參賽者必須於主辦單位提供的誦材中選其一演繹，不得擅自增刪內容或重複誦讀。

(四)、比賽只限參賽者以獨誦形式誦讀誦材，不接受二人對誦或集誦。

(五)、不可加插道具、與誦材及誦讀無關的表演及音響效果。

(六)、朗誦參賽者需穿著校服比賽。

(七)、參賽者需同意及遵守主辦單位的安排及比賽規則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。

(八)、參賽者須同意評審結果及評審準則。

(九)、參賽者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填寫資料不完整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資格。

(十)、為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，參加主辦單位規定之組別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並追回頒發之獎項。

(十一)、除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外，任何人不得於比賽中進行錄影、拍照或錄音，主辦單位有權將違規者，即時請離現場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二)、主辦單位保留對比賽總規和章程的最終解釋權。若有任何有關本活動的爭議發生，主辦單位的裁定為最終的裁決，任何人士均不得異議。

參賽組別及獎項

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三）

國語及粵語一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二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三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優異獎各若干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高小組（小四至小六）

國語及粵語一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二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三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優異獎各若干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

國語及粵語一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二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三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優異獎各若干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
國語及粵語一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二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三等獎各 1 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國語及粵語優異獎各若干名，各獲獎座及獎狀。

#另設「最踴躍參與學校和機構獎」，各獲頒獎座 1 座。

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條款

主辦單位以合法及公正的方式收集、保存參賽者個人資料，資料僅供主辦單位進行業務運作及其他有關活動之用。

主辦單位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，或會公開作宣傳推廣之用。



中國文化協會

文協盃朗誦比賽 2024

比賽誦材

小學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誦材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弟子規》節錄</p> <p>凡出言 信為先 詐與妄 奚可焉 話說多 不如少 惟其是 勿佞巧 奸巧語 穢污詞 市井氣 切戒之 見未真 勿輕言 知未的 勿輕傳 事非宜 勿輕諾 苟輕諾 進退錯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誦材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魚我所欲也》</p> <p>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， 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 二者不可得兼， 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 生亦我所欲也， 義亦我所欲也； 二者不可得兼， 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」</p>
-----	--	--

初中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誦材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孟子·離婁上·第十二章》</p> <p>居下位而不獲於上， 民不可得而治也。 獲於上有道：不信于友，弗獲於上矣。 信于友有道：事親弗悅，弗信于友矣。 悅親有道：反身不誠，不悅於親矣。 誠身有道：不明乎善，不誠其身矣。 是故，誠者，天之道也； 思誠者，人之道也。 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； 不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誦材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俠客行》</p> <p>趙客縵胡纓，吳鉤霜雪明。 銀鞍照白馬，颯沓如流星。 十步殺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 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與名。 閒過信陵飲，脫劍膝前橫。 將炙啖朱亥，持觴勸侯嬴。 三杯吐然諾，五嶽倒為輕。 眼花耳熱後，意氣素霓生。 救趙揮金槌，邯鄲先震驚。 千秋二壯士，烜赫大梁城。 縱死俠骨香，不慚世上英。 誰能書閣下，白首太玄經。</p>
-----	--	---



中國文化協會

文協盃朗誦比賽 2024

高 中 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誦材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滕縣時同年西園》</p> <p>人皆種榆柳，坐待十畝陰。 我獨種松柏，守此一寸心。 君看閭裏間，盛衰日駸駸。 種木不種德，聚散如飛禽。 老時吾不識，用意一何深。 知人得數士，重義忘千金。 西園手所開，珍木來千岑。 養此霜雪根，遲彼鸞鳳吟。 池塘得流水，龜魚自浮沈。 幽桂日夜長，白花亂青衿。 豈獨蕃草木，子孫已成林。 拱把不知數，會當出千尋。 樊侯種梓漆，壽張富華簪。 我作西園詩，以為裏人箴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誦材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縱囚論》</p> <p>信義行于君子，而刑戮施於小人。 刑入于死者，乃罪大惡極， 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。 甯以義死，不苟幸生，而視死如歸， 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。 方唐太宗之六年， 錄大辟囚三百餘人， 縱使還家，約其自歸以就死。 是以君子之難能，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。 其囚及期，而卒自歸無後者。 是君子之所難，而小人之所易也。 此豈近於人情哉？</p>
-------------	--	--